

南投縣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*請逐項覈實填列；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，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。

填表日期： 106 年 2 月 10 日		
填表人姓名：許綉榆	職稱：科員	身份：■業務單位人員
電話：(049)2222106 分機 1862 e-mail：a17828@nantou.gov.tw ☐ 非業務單位人員，請說明：_____		
壹、計畫名稱	105 年度勞工運動大會	
貳、主辦機關	南投縣總工會	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	勾選（可複選）	
3-1 權利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✓	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
3-8 公共建設(或工程)		
3-9 其他：_____	(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)	
肆、問題與現況評析		
項目	說明	備註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1. 本活動旨在增進勞工身心健康、提倡勞工正當休閒活動，以促進勞資和諧並發展全民體育。 2. 各競賽項目對於性別、年齡及職業等均適合參加，並無任何偏好或歧視。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1. 本活動對象為轄內事業單位及企、職業工會，統計結果共 39 隊 1,000 餘名勞工朋友參加，男性約佔 55.83%、女性約佔 44.17%。 2. 各競賽項目對於性別、年齡及職業等均適合參加，並無任何偏好或歧視。	1. 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	1. 本活動因旨在增進勞工身心健康、提倡勞工正當休閒活動，以促進勞資和諧並發展全民體育。 2. 報名參加比例男性約 55.83%、女性約 44.17%，顯示單一性別未低於三分之一，	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

	無性別落差過大之情形。			
	3. 又因活動場地於學校操場，有關公共廁所、哺集乳室等需求均適宜。			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 (併同敘明性別目標)	1. 本活動旨在增進勞工身心健康、提倡勞工正當休閒活動，以促進勞資和諧。 2. 精神總錦標及各項分組競賽依各計分方式錄取六名，各頒贈獎盃乙座；參加隊伍者各頒「優勝獎牌」乙面。 3. 本活動對於性別、年齡及職業等，並無任何偏好或歧視，以發展全民運動。			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(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1/3)	1. 本活動項目包含拔河與分齡計時賽跑及適合各年齡層參與的「憶兒時(滾鐵環)」、「天生好手(筷子夾乒乓球)」、「疊杯樂」、「百發百中」、「薪火相傳」、「唐伯虎點秋香」及「木球擊準」等多項趣味競賽。 2. 除男子組拔河、女子組拔河與分齡計時賽跑因公平性需區分以競賽外，各組趣味競賽項目不分男女均適合參加，故報名人數統計資料顯示單一性別未低於三分之一，無性別落差過大之情形。 3. 本活動於各項目執行過程，會注意不同性別之參與，以落實性別平等原則。			
柒、受益對象				
1.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8 及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8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8。				
2.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				
評估指標	評定 (勾選)		說明 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或「否」原因)	備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否	本活動旨在增進勞工身心健康、提倡勞工正當休閒活動，以促進勞資和諧並發展全民體育，對於性別、年齡及職業等，並無任何偏好或歧視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	否	1. 本活動旨在增進勞工身心健康、提倡勞工正當休閒活動，以促進勞資和諧並發展全民體育，對於性別、年齡及職業等，並無任何偏好或歧視。 2. 報名參加比例男性約 55.83%、女性約 44.17%，顯示單一性別未低於三分之一，無性別落差過大之情形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、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	否	1. 本活動旨在增進勞工身心健康、提倡勞工正當休閒活動，以促進勞資和諧並發展全民體育，對於性別、年齡及職業等，並無任何偏好或歧視。 2. 因活動場地於學校操場，有關公共廁所、哺集乳室等需求均適宜並合乎規定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--	--	---	---	--

捌、評估內容

(一) 資源與過程

評估指標	說明	備註
8-1 經費配置：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	無涉	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8-2 執行策略：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。	無涉	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8-3 宣導傳播：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。	無涉	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8-4 性別友善措施：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。	無涉	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(二) 效益評估

評估指標	說明	備註
8-5 落實法規政策：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。	無涉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。
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：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。	無涉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	無涉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：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。	無涉	1. 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 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 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
* 請填表人於填完「第一部分」後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，完成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，再依據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之主要意見，由填表人續填「第三部分—評估結果」。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玖、程序參與：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，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、職稱及服務單位；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<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>)。

(一) 基本資料
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6 年 3 月 2 日至 106 年 3 月 10 日		
9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大葉大學/助理教授/推廣教育處/專長：性別平等、勞動法令、就業安全制度、人力資源管理		
9-3 參與方式	☐ 計畫研商會議 ☐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☒ 書面意見		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書	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
	☒ 有 ☒ 很完整 ☐ 可更完整 ☐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☐ 無 ☐ 應可設法找尋 ☐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☒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☐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☐ 無	☒ 有，已很完整 ☐ 有，但仍有改善空間 ☐ 無
9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☐ 有關 ☒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	
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意見。
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具體且合宜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本計畫參與對象並無性別上限制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依據本計畫參與者性別分配觀之，大多符合性別平均參與的目標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受益對象的參與相當合宜，男女參與比例相近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無此需求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無此需求
9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	整體而言，已從性別觀點充分檢視本計畫實施對象的性別分配合宜性，對性別平等政策的落實有實質助益
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
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

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陳月娥

* 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與性別

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8。

*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，請將本表自行延伸。

【第三部分—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，包括對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感謝委員的指導，本計畫將延續故有實施對象的性別分配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	因計畫已完整且具性別目標，故無需調整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因計畫已完整且具性別目標，故無需調整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(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，請勿空白)： 已於 106 年 4 月 6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☐ 傳真 ☒ e-mail ☐ 郵寄 ☐ 其他		

* 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之 9-5 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—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 免填；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—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，包括對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

科員許綉楡 0406
1525

管理關係科 陳心輝 0606
1530

社會救助科 張佳雲
科 長

社會及勞動處 賴瓊美
副 處 長

社會及勞動處 林俊梧(甲)
處 長

代為決行
社會及勞動處 林俊梧(甲)
處 長